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1年)

国家水产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国务院文件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1年4月22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 的请示报告的通知（1981年5月4日）	（4）
国务院关于迅速制止破坏渤海对虾资源的通知（1981年6月）	（8）
国务院决定设立幼鱼保护区	（8）
国务院关于整顿东海冬汛带鱼议购价格的紧急通知（1981年11月）	（9）

有关部、委和总局文件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水利部、 国家水产总局、中央气象局、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加速农业发展 的联合通知（1981年3月26日）	（1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制碘工业归口等 问题的复函（1981年6月20日）	（13）
张平化同志关于发展综合利用解决海带滞销问题的调查报告	（13）
国家水产总局转发国家农委《关于分配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员劳动 指标时适当照顾渔业人民公社的通知》的函（1981年1月19日）	（17）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发送《全国海洋集体渔业经营管理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1年12月22日）	（18）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加强外海渔业生产管理的通知（1981年2月9日）	（23）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沿海小型渔业船舶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1981年6月21日）	（25）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东、黄海区水产资源保护的 几项暂行规定（1981年4月15日）	（26）

国家水产总局、总参谋部、公安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进口和加强管理引进渔船的通知 (1981年5月13日)	(28)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规则和海损事故	
调查处理规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1年7月17日)	(29)
国家水产总局颁布《渤海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规定》	
的通知 (1981年7月27日)	(31)
国家水产总局、轻工业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转发山东省水产局等七个单位《关于加强	
对虾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81年10月28日)	(33)
国家水产总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国家海洋局船舶在执行任务期间临时停泊	
沿海各渔港问题的通知 (1981年11月17日)	(35)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调整海区渔业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任务的函 (1981年11月21日)	(3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转发《南海区渔政工作座谈会纪要》和《南海区	
关于加强管理引进渔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12月17日)	(37)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养虾出口实行联营管理体制	
的通知 (1981年6月19日)	(40)
国家水产总局、外贸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海关总署、中国银行	
关于养殖虾出口工作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 (1981年7月11日)	(41)
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商检总局关于颁发《海水养殖对虾出口标准》	
(试行)的通知 (1981年9月4日)	(42)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冷冻水产品小包装会议纪要》	
的函 (1981年6月16日)	(43)
国家水产总局、外贸部关于抓好今年秋汛对虾工作	
的通知 (1981年7月20日)	(46)
国家统计局、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发送	
《一九八二年水产商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1981年9月25日)	(47)
国家水产总局发送《海带制碘工业会议纪要》的函 (1981年10月22日)	(53)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制碘生产计划工作移交	
的函 (1981年10月23日)	(55)
国家水产总局、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	
关于扩大海带销售的通知 (1981年10月29日)	(5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试行国营水产冷冻厂技术经济指标	
核算办法的通知 (1981年11月18日)	(57)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下达《一九八二年碘、褐藻胶财政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12月28日)	(61)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同意降低海带收购价格的批复 (1981年5月20日)	(62)
国家水产总局转发调整对虾收购价格的通知 (1981年9月8日)	(63)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做好毗邻地区农副产品价格衔接工作 的联合通知 (1981年5月18日)	(65)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外贸部、国家水产总局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试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 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1981年7月30日)	(66)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粮食部、林业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价格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81年12月21日)	(70)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水产科学研究工作试行条例》 的通知 (1981年12月23日)	(74)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水产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1981年12月14日)	(80)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转发中国水产学会《全国水产学会工作经验 交流会纪要》的函 (1982年1月13日)	(8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开展节能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1年8月8日)	(89)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第三次渔港建设会议纪要》 的通知 (1981年2月10日)	(92)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中国水产养殖公司合营企业基本建设 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1年7月27日)	(94)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水产冷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的通知 (1981年7月6日)	(9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各类培训班在培训期间的学员 伙食补助问题的函 (1981年4月9日)	(100)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 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的通知 (1981年7月13日)	(100)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国营海洋渔业公司渔轮船船员执行《国务院关于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1年8月29日)	(101)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不能从国营渔轮幼鱼比例检查罚款中提取 渔政管理费用的通知 (1981年11月10日)	(102)
国家水产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海洋渔业企业成本核算	

试行政办法》的通知（1981年11月25日）	(103)
国家水产总局印发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工作	
总结的通知（1981年7月2日）	(104)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国家水产总局科技干部技术	
职称评定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1981年6月19日）	(109)
国家水产总局印发《全国水产系统职工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1981年5月29日）	(111)

省市区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整顿沿海	
个体渔船的报告（1981年1月31日）	(115)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水产品	
购销问题的报告（1981年4月1日）	(116)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1981年3月4日）	(1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加强	
水产品购销管理的通知（1981年3月10日）	(123)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秋汛渔业生产会议	
纪要》（1981年9月28日）	(124)
山东省农业委员会关于批转《全省水产局长座谈会议纪要》	
的通知（1981年8月27日）	(127)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调整淡水养殖珍珠收购价格	
和加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9月1日）	(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大力发展生产队养鱼	
和社员家庭养鱼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12月29日）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委、省水产厅《关于全省海洋渔业	
秋汛生产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26日）	(135)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厅关于《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1981年5月1日）	(137)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厅《关于停止引进渔船的报告》	
的通知（1981年4月10日）	(141)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委《关于港澳流动渔民渔场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4月27日）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1981年5月27日）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水产局关于全区	
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81年10月23日）	(148)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全省塘堰养鱼经验交流会纪要》 的通知(1981年4月16日)	(151)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管理利用跨界湖泊情况和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9月8日)	(153)
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水产品派购问题 的请示报告》(1981年9月12日)	(157)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落实 渔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1981年10月9日)	(1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全省城郊养鱼会议纪要》(1981年10月14日)	(16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生产的决定(1981年5月14日)	(164)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发展水产生产的意见》 的通知(1981年11月23日)	(168)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电局、省商业局关于积极发展水产生产和 改进经营的报告(1981年9月21日)	(1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全区水产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6月6日)	(17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渔业安全管理 试行的通知(1981年3月31日)	(17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奖惩 暂行规定的通知(1981年5月20日)	(183)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福建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981年9月10日)	(18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江西省渔政管理办法》 的通知(1981年11月20日)	(18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渔业生产的布告(1980年12月4日)	(191)
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试行《东海区保护水产资源奖惩办法 暂行规定》的函(1980年4月26日)	(192)
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吕泗渔场大、小黄鱼产卵期间 实行休渔期的紧急通知(1981年4月21日)	(195)
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检查国营渔轮幼鱼比例 的通知(1981年6月23日)	(196)
黄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对无证捕虾和违犯大目囊网规定的 处理问题的通知(1980年8月23日)	(198)
南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南海区保护水产资源 奖惩办法暂行规定(1980年9月12日)	(199)
南海区渔业指挥部保护幼鱼、幼虾的通知(1981年3月31日)	(200)

南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休渔期的通告（1981年5月23日）	（201）
------------------------------------	-------

会议讲话、文章

宫明山同志在中国水产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暨学术年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18日）

肖鹏同志在中国水产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暨学术年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23日）

从子明同志在全国水产科技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1981年10月16日）

张昭同志在全国对虾人工育苗座谈会开始时的讲话（1981年10月29日）

鲍光宗同志在全国水产企业经营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12月25日）

充分发挥优势，发展养殖生产

——谈谈发展渔业的几个问题（肖 鹏）

发展淡水养殖，繁荣农村经济（肖 鹏）

国务院批转关于东、黄、渤海 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1)63号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西、广东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黄海区、东海区、南海区渔业指挥部：

最近，国务院委托国家农委会同国家水产总局，召集浙江、福建、上海、江苏、山东、辽宁六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就东、黄、渤海渔场安排问题进行了协商。国家水产总局根据会议协商的情况，拟定了《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决定把这个暂行规定转发给有关地区执行，以后再酌情进行修订。

南海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可参照东、黄、渤海渔场安排的原则，由南海区渔业指挥部负责会同广东、广西有关部门协商安排，报国家水产总局备案。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 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东、黄、渤海主要经济鱼虾资源，逐步做到有计划地控制捕捞能力，以利恢复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渔场生产秩序，特对东、黄、渤海区的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对虾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渔场安排的原则

1. 各主要渔场渔汛船只数量的安排，必须从有利于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资源出发，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
2. 生产船数的确定，要从实际出发，优先安排渔场临近省、市的船只，并适当照顾历史习惯，兼顾其他地区。

3. 渔场安排要有利于生产管理, 维护渔场秩序, 促进安定团结, 加强海区之间、省市之间、渔民之间的协作。

二、主要渔场渔汛的船只安排

1.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

该渔场是我国最大的带鱼渔场。冬汛投产机帆船(对网、大围缦、大洋网船)最高曾达四千一百多对, 出海渔民十五万五千人, 对带鱼资源压力很大。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带鱼资源, 投产机帆船应控制在三千对左右, 拟定浙江二千三百五十对, 江苏三百二十五对, 上海一百对, 福建三百对。

2. 浙江渔场大黄鱼汛

该渔汛大黄鱼资源自越冬场遭到严重破坏后, 近几年产量由最高年产八万吨降为二万多吨, 处于最低水平。拟由浙江省负责根据资源状况合理安排生产, 并适当照顾上海(不超过八十对)和福建。福建省渔船以捕墨鱼为主, 船数控制在一百五十对以内。

3. 闽东渔场大黄鱼汛

闽东渔场是越冬大黄鱼和带鱼混栖渔场, 前几年汛期产量维持在一、二万吨。一九八〇年, 由于捕捞力量激增, 产量高达三万吨, 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过去高强度捕捞越冬鱼, 导致资源严重衰退的教训, 理应采取果断措施停止捕捞, 但考虑到全部禁捕有实际困难, 拟定该渔场渔汛的投产总船数控制在七百对以内, 其中福建省和浙江省各三百五十对。

4.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汛

吕泗渔场的大黄鱼汛, 最高年产量曾达到六万吨, 一九八〇年下降为二千五百吨, 已形不成渔汛。确定从一九八一年起, 在大黄鱼产卵期间(五月至七月), 实行休渔三年。

吕泗渔场是我国小黄鱼最大的产卵场, 小黄鱼最高年产量达六万六千多吨。由于酷渔滥捕, 资源破坏, 产量逐年下降, 一九七二年后已形不成渔汛。确定从一九八一年起, 在小黄鱼产卵期间(四月至六月), 实行休渔三年。

5.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

黄渤海的对虾生产, 由于近几年注意资源保护, 产量有所回升。为保持稳产、高产, 宜适当控制捕捞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87号文件的精神, 并参照一九八〇年七月黄海区渔业指挥部烟台会议的规定, 确定黄渤海秋汛捕虾的船数为: (一)八十马力以上的拖网船一千三百四十对, 其中山东五百六十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四十五对), 辽宁三百七十五对, 河北一百九十对, 天津一百七十五对, 江苏四十对。(二)七十九马力以下的拖网船四百八十五对, 其中山东三百二十六对, 辽宁一百五十五对, 河北四对。(三)锚流网船控制在五千一百只以内, 其中山东二千二百只, 辽宁二千只, 河北七百只, 天津二百只。

6. 到东海禁渔区线外海域生产的黄渤海区的底拖网机动渔船, 一九八一年安排三百对, 其中山东一百四十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 辽宁一百对, 河北三十对, 天津三十对, 一九八二年二百对, 其中山东九十五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 辽宁七十七对, 河北十对, 天津十八对, 一九八三年一百五十对, 其中山东七十对(含

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 辽宁五十七对, 河北八对, 天津十五对。主要安排二百马力以上的机动渔船。凡到东海作业的北方三省一市渔船和东海区国营渔轮, 要遵照国务院国发〔1978〕144号文件精神, 每日定时向东海区渔业指挥部报告船位和生产情况。

7. 福建省每年秋冬季到浙江近海渔场生产的钓船, 控制为三百五十条; 八、九两个月到浙江外围海域捕捞上层鱼的大围缗, 控制为二百对。

以上各渔场渔汛安排的投产船数, 从一九八一年开始到一九八三年, 暂定三年不变。各生产单位可以根据情况, 允许减少, 不准超过。渔场的具体范围、各种渔具的开捕期、幼鱼比例等, 除已有规定者外, 均由渔场所在海区渔业指挥部会同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三、设立幼鱼保护区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设立两个幼鱼保护区:

1. 从北纬二十七度至二十九度, 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三十分的海域, 为大黄鱼幼鱼保护区, 每年一、二月份禁止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

2. 从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至三十四度, 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三十分的海域, 为带鱼幼鱼保护区, 每年八、九、十月份禁止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

以上两个幼鱼保护区, 由东海区渔业指挥部会同有关省、市管理。

四、渔场管理权限

1. 上述各渔场渔汛, 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和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 分别由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 由指挥部按规定的船数, 发给准捕证书, 凭证书进入指定渔场生产。吕泗渔场大黄鱼及小黄鱼汛、浙江渔场大黄鱼汛和闽东渔场大黄鱼汛, 以所在省为主, 和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共同管理, 由所在省渔政部门按规定的船数, 发给准捕证书, 凭证书进入指定渔场生产。

2. 除上述已规定的主要渔场渔汛的管理权限外,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外的渔场, 由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 禁渔区线内的渔场, 由所在省、市管理。

3. 在执行期间, 如有特殊情况, 对所规定的船数需作临时性调整时, 按渔场管理权限与有关省、市协商, 提出调整意见, 报国家水产总局批准, 并上报国务院备案。

4. 跨海区、跨省作业的渔船, 要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规定。对违犯本规定和有关规定者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五、附 则

1.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实行。过去凡与本规定条款相抵触的规定, 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到期后, 由国家水产总局和东、黄海区渔业指挥部会同有关省、市主管部门酌情研究修订。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 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7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多年来，我国水产事业发展不快，水产品量少质次，市场供应紧张，当前在调整中又面临许多生产管理方针和政策问题急待解决。希望各地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中，切实加强对于渔业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存在问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我国渔业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渔业的调整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一些矛盾还没有解决。当前突出的是：近海资源破坏的情况迄未扭转，捕捞生产和剩余劳动力安排困难重重，淡水和海水养殖的潜力很大，但许多地方重视不够，发展缓慢；在水产品的购销政策上，也有些问题急待研究解决。为此，在最近召开的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上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如下解决意见：

一、调整海洋渔业，合理安排渔场。当前海洋渔业的突出矛盾是近海捕捞能力大大超过资源的再生能力。现有海洋机动渔船船数和马力都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一倍半，捕捞量却没有增加。近两年虽然一再强调压缩近海捕捞能力，但每年仍增船三千多艘，二十万马力。如果继续盲目发展，势必加剧资源的破坏。为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下决心调整、压缩近海捕捞能力。要求从一九八一年起，若干年内，各地国营捕捞企业和渔业社队，一般不再新增和引进渔船。更新渔船，应区别各海区不同情况，符合调整作业以

及开发外海的方向。如确需引进和新建渔船时,引进渔船要经水产总局和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造新船(包括更新)属集体社队的,要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属国营企业的要报经水产总局批准。凡更新淘汰的渔船,不得转让其他单位继续搞捕捞生产。从现在起,在机轮底拖网禁渔区线海域内,禁止所有底拖网机动渔船作业。几个省共同利用的主要渔场,要统一安排,经过协商,签订协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要积极组织现有大马力渔船向外海发展,适当压缩近海捕捞量。对沿海渔区剩余劳动力,要广开生产门路,因地制宜地发展养殖业、种植业、饲养业、运输业和水产品加工业等。水产部门要把国家分配的调整作业资金和发展养殖投资,同解决渔区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水产企事业单位和水产院校应尽可能在渔区招工、招生。有关部门因建设或其他需要,占用渔业生产场所,应和征用土地一样给以经济补偿,并相应安排渔业劳动力。农业社队发展水上副业,主要从事养殖生产,一般不准搞捕捞。

二、加速发展养殖生产。我国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潜力都很大,要明确政策,调动国家、集体、个人几方面的积极性,尽快把可以养殖的水面、滩涂利用起来。对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确定的不要轻易变动;没有确定的要尽快确定下来。属国家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国家经营或国家和社队联营,也可以划归社队使用。集体所有的水面,由所在社队经营,有的也可以由国家和社队联营。跨界水面要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渔农兼顾的原则,由有关方面协商或由上一级领导部门负责组织各种形式的联营。不便于集体经营的零星分散小坑塘,可以划归社员个人经营。近期集体无力开发的浅海、滩涂,也可以在社队统一规划下,组织社员合股或个人经营。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时划给渔民作为生产生活基地的水面、土地,要长期固定,受国家法律保护。要兼顾渔业农业的需要,解决好养鱼和种植水生植物的矛盾,湖泊要合理确定养鱼水位线。

各地要象对待耕地一样,把利用水面、滩涂发展养殖生产纳入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并在财力物力上给以必要的扶持。为解决养鱼饲料,社队可提留饲料粮,或安排饲料地。计划收购的养殖产品要回供饲料粮,实行谁收购谁拿粮、哪一级调鱼哪一级拿粮的原则。回供标准由地方自定。总局上调部分,按一斤鱼给一斤粮和半斤化肥的标准回供。中国水产养殖公司经营的河虾,按一斤虾给二斤粮、半斤化肥的标准回供。养殖单位利用池埂、隙地种植饲料,其产品不征购,不顶口粮。

积极推动经济联合,提倡中央和地方、国家和集体、产区和销区,以及部门、行业、地区、社队之间,采取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办法,发展养殖生产。鼓励工矿企业、机关、学校、部队同社队联合养鱼。联合经营养鱼业,可以共同投资,统一经营,共负盈亏;可以一方投资,一方投劳,产品分成;也可以销区投资,产区以产品偿还。

大中型水库养鱼,要适当照顾周围社队的利益。经营体制已经确定、矛盾不大的不要轻易变动;矛盾较大和新发展的,可采取有关方面合股联营、比例分成等办法,尽快养起来。

要努力提高科学养鱼水平,建立苗种生产和良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技术推广站。

三、加强渔政管理。渔业生产牵涉面广,流动性大,矛盾较多,各地要尽快充实加强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认真执行各项渔业法规。按照国务院〔1979〕119号文件精神,

抓紧解决渔政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统一渔政人员的服装标志。对于那些违犯渔业法规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应提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一般违犯渔业法规案件，渔政部门有权给予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总局拟与公检法部门协商，根据需要在沿海和内陆的重点渔区，建立渔业法庭和渔业警察。

为了确保生产安全，水产部门要加强渔船、渔港监督管理工作，增添渔航安全设施。主要渔港要有专管机构；军、商、渔共同使用的港口，必须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79〕130号文件规定，划分各自的港区使用范围，建立统一的港口管理机构。要管好用好现有渔业无线电台，电台数量较多的地方要有专管机构。陆台设置要逐步由省统一规划、建设、管理。

要认真加强对进口渔船的管理。水产总局已会同总参谋部、公安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专门发了文件，建议各级主管部门严格执行。

四、稳定渔业社队体制，健全生产责任制。目前，我国集体渔业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百分之三十几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以大队核算为主的体制，是符合渔业、特别是海洋捕捞生产的特点的，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一般应保持稳定。个别大队规模过大、长期搞不好、群众强烈要求调整的，经过批准，可以适当划小或改为生产队核算。不论大队还是生产队核算，都要因地制宜加强和完善“几定奖赔”、“比例分成”、“大包干”等捕捞生产责任制，分配上体现作业单位之间的差别，不能“吃大锅饭”。采用“大包干”的，要切实做到包够、交齐，丰产时有所储备。

养殖生产责任制，更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集中产区的专业场、队，一般可实行作业组专业承包，几定奖赔，联产计酬。广大农村养鱼，可以分别定包奖到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联产计酬。包产方法，可以按塘定产，也可以投标承包，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不变。

当前渔区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很不健全，国家预算中的“公社经营管理经费”应包括渔业，建议各地适当安排渔业经营管理经费和人员编制，专项下达。

五、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问题。近年来许多地方实行水产品派购与议购相结合的政策，对增加渔民收入，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活跃市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供求矛盾尖锐、农贸市场全面开放的情况下，由于缺乏落实派购任务的有力措施，议购的管理工作跟不上，对产品、产区又不分主次一律派购，致使供应城市的主要经济鱼“派不下，收不上，调不动”，并出现了多头经营、哄抬议价的混乱情况。

我们认为，对集体渔业的水产品应当继续实行派购与议购相结合的政策，适当调整二类产品的范围，加强必要的行政管理和经济措施。建议将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鱿鱼、鲳鱼、鳓鱼、海鳗、鲱鱼、鲈鱼、比目鱼、对虾、虾皮、海米、海蜇、鱿鱼、海参、干贝、鲍鱼、鱼翅、鱼肚等二十一种列为二类产品，由国家水产总局管理。各省、市、区认为有的三类产品仍需按二类管理的，可以自行决定。南海区鱼类品种繁多，小宗分散，派购办法由两广自行决定。

国家对二类水产品和由国家投资扶持的水产养殖商品基地，以及淡水鱼集中产区专业社队的产品，实行派购。派购比例，除对虾全额收购外，二类水产品派购百分之六十，养殖商品基地和淡水鱼集中产区专业社队派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水产品必须由水产供销企业归口经营，在没有水产供销企业的地方，由国家指定的商业（供销社）企业兼营，其他单位一律不得插手。

为确保派购任务的完成，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渔民正确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明确完成派购任务，是生产单位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在完成派购任务以前，生产单位不许议价成交，不准上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二是划出一定比例的主要渔需物资，如柴油、木材、钢材、化纤等，按定额与派购任务挂钩，多交售多供应，少交售少供应，不交售不供应。柴油由水产总局与商业部商定实施原则；其他物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政府统一安排下，制订具体办法，组织实现。三是实行合同制，由基层水产供销企业与生产单位签订派购水产品与供应渔需物资相结合的合同，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把派购任务落到实处。

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产品，水产供销部门可以设立水产贸易货栈，开展议购议销或代理业务。贸易货栈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货源，调节供求，平抑市价。本地或外地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商业、个体商贩，需要采购水产品的，都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通过水产贸易货栈或水产交易市场统一分配货源，不得直接到渔业社队或派船到海上采购，不得互相哄抬价格。

为了有利于生产和使国家更多地掌握货源，在二类海水产品的主要汛期，也可以由水产供销部门统一收购，然后按派、议购比例进行结算。议购价格，一般不超过牌价百分之三十，个别品种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一渔场，应当统一执行所在省规定的议价幅度。两广的最高议购限价和淡水产品的最高议购限价，由省、区自定，但都要注意毗邻地区的衔接。

根据派购任务，国家水产总局与产区省商定上调任务（包括供应出口），主要安排北京、天津、上海、部分军特需和重点工矿林区。所有城市，都要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提高自给水平，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辟货源。计划调出的产品，执行计划价格，不得用议购产品顶替。平价调入的产品，应实行定量供应，平价销售。议价调入的产品，应允许议价销售。

水产供销企业的设置，要逐步打破行政区划，去掉不必要的层次，按经济区域设置机构，并开展产销挂钩，产品直达运输，鼓励活鱼上市，按合理的流向组织流通。

各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组织渔工商试点，每一个渔业重点省，都要直接抓几个不同类型的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六、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渔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市场安排和外贸出口，是我国当前急需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希望各级政府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建议各地根据水域、资源条件，确定若干渔业县、渔业重点县。渔业县要以渔为主，因渔设治，主要领导精力放在渔业上。渔业重点县，要有负责同志专管渔业。一般县也要积极发展渔业，增加社会财富。对各级水产管理机构 and 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渔业投资要有一定比例，基本的渔需物资要给以保证，特别是柴油要按船核定消耗定额，下拨专用指标。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国家水产总局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迅速制止 破坏渤海对虾资源的通知

据了解，今春以来由于海况、气候的影响，渤海区亲虾数量下降，虾幼体数量较往年大为减少。而有些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则不爱护资源，不断以各种方式大量捕捞虾苗及幼虾。这种情况如不采取措施迅速制止，必将严重影响秋季对虾生产，影响国家水产品出口和沿海广大渔民的生活。为此，国务院要求有关省、市人民政府组织水产行政部门（渔政管理单位）及公安、检察、司法部门积极配合，统一行动，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法令，刹住滥捕幼虾的歪风。

一九八一年六月

国务院决定设立幼鱼保护区

为保护大黄鱼和带鱼的幼鱼繁殖成长，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在东海和黄海设立两个幼鱼保护区。具体位置和时间如下：

一、大黄鱼幼鱼保护区

位置：以下列各点顺次连结的直线所围的海域：

- ①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五分之点，
- ②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十五分之点，
- ③北纬二十七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之点，
- ④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点，
- ⑤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分之点，
- ⑥北纬二十七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
- ⑦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五分之点。

时间：每年一、二月份禁止机动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

二、带鱼幼鱼保护区

位置：以下列各点顺次连结的直线所围的海域：

- ①北纬三十四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之点，
- ②北纬三十四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五十三分之点，
- ③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七分之点，
- ④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五十七分之点，
- ⑤北纬三十四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之点。

时间：每年八、九、十月份禁止机动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

各有关单位应切实遵守，并希望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渔船予以合作。

（《人民日报》1981年7月9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整顿东海冬汛带鱼 议购价格的紧急通知

东海的带鱼汛期即将到来。这是全国最大的渔汛，对渔业生产和市场供应关系很大。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1981〕73号文件精神，制止抬价争购，带鱼的议购价格必须认真整顿。为此，特规定如下几点，望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经营部门切实贯彻执行。

一、海水产品不论派购和议购，均需由国营水产供销公司归口经营。带鱼汛期可实行统一收购，然后按照派购、议购比例和派购、议购价格结算。外地水产经营部门到产地采购议价水产品，应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许可证明，通过当地国营水产供销公司设立的贸易货栈统一分配货源，不准直接到渔业社队（包括渔工商联合企业）或派船到海上直接采购。目前已经与渔业社队签定采购合同的，必须取得当地水产供销公司同意，否则，当地水产供销公司有权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止采购，直至扣留鱼货，按牌价收购。对违反当地市场管理规定，劝告不听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处理。

二、要对渔区干部和渔民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国家观念，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目前渔业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大都由国家按牌价供应，渔民也必须按收购牌价完成国家的派购任务。各地区水产部门未经批准，不准自行调减派购基数和降低派购比